

郑州市上街区民政局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深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规范部门财政支出，强化部门履职效能，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我单位根据《中共上街区委 上街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上发〔2020〕7号）文件精神，我单位成立了局长任组长的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对我单位2020年度部门预算整体支出绩效进行了全面综合评价，形成了本单位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一）贯彻民政工作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全区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民政工作政策，指导全区民政工作的改革与发展。

（二）依法对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

（三）贯彻落实社会救助政策、标准，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组织开展低收入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

（四）贯彻落实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政策，提出加强和改进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指导城乡基层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工作，推动城乡基层事务公开和民主政治建设。

（五）承办行政区划调整工作，负责全区镇（街道）行政区划的设立、撤销、界线变更及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报批工作，负责开展地名管理工作，负责本辖区行政区域界线勘定和管理工作。

（六）负责全区婚姻登记工作，贯彻落实婚姻管理政策，推进婚俗改革。

（七）贯彻落实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推进殡葬改革。

（八）贯彻落实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指导残疾人特殊教育和康复工作。

（九）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十）贯彻落实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十一）组织拟订全区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

（十二）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区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政策，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十三）做好已取消行政审批事项的服务和监管工作。

（十四）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五）与郑州市上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分工。
郑州市上街区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

务工作，拟订全区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郑州市上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拟订应对全区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

（二）机构设置

（一）内设机构：根据上述职责，郑州市上街区民政局不再内设职能科（室）。

（二）下属单位：郑州市上街区社会组织服务中心、郑州市上街区殡葬事务服务中心、郑州市上街区社区服务管理办公室。

（三）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年度总体工作：在解决基本民生保障、改善人民生活品质、完善基层社会治理、提高社会生活水平等方面对标看齐，推动民政工作再上新台阶。

重点工作任务：1. 提高社会救助，全面落实兜底保障；2. 提升管治效能，固牢基层政权之基；3. 聚焦特殊群体，深化服务机制改革；4. 聚焦群众关切，完善社会保障体系；5. 推进精细集约服务，完善现代化服务体系；

二、部门整体基本情况

（一）部门整体收支概况

1. 部门整体收入概况

我单位围绕部门职能职责，制定了本年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

目标。绩效指标包括总体绩效目标和具体绩效目标，各项绩效指标全面涵盖了的职能职责、工作，且具体明确，指标数据和完成水平一应俱全，履职效果可衡量考核。

2020 年度收入合计 2,366.4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988.89 万元，占 84.05%；其他收入 4.06 万元，占 0%。

2. 部门整体支出概况

整体支出分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两部分，基本支出的评价重点是厉行节约保运转，降低行政运行成本；项目支出的评价重点是规范管理促发展，做到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2020 年我单位严格按照局机关《财务管理制度》执行财务收支管理，认真执行区财政国库集中支付核算制度，严格依法依规依程序进行政府采购，坚持公开公平公正。

2020 年度支出合计 2,366.4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80.30 万元，占 20.30%；项目支出 1,886.15 万元，占 79.70%。

3. 结转结余情况

我单位无结转结余资金。

(二)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

2020 年，我单位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坚持“提标扩面、提质增效、融合共治、强基固本”工作主线，认真践行“民政为民、民政爱民”工作理念，聚焦脱贫攻坚、聚焦特殊群体、聚焦群众关切，更好履行基本民生保障、基层社会治理、基本社会服务。

一、社会救助工作保障有力

一是城乡低保应保尽保。全年累计保障低保对象 423 户 6445 人次，发放低保金 475.05 万元，人均补差 623 元。对因火灾、重特大交通事故、疾病导致家庭生活困难的，给予应急性临时救助，截止目前救助困难群众 117 人，发放临时救助金 59.18 万元。二是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政策落实到位。目前我区共有特困人员 68 人，其中集中供养 30 人，分散供养 38 人，实现了自愿前提下的 100%的集中供养，全年累计支出供养资金 106.34 万元。三是全面落实残疾人两项补贴。全年累计保障困难残疾人 3679 人次，重度残疾人 9575 人次，累计发放两项补贴 139.89 万元。四是加强社会救助规范管理。开展低保精细化管理，深化低保专项治理，拓展治理内容，强化治理措施，印发了上街区最低生活保障审批权限下放工作实施方案，将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审批权限下放至各镇（办），有效提高认定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家庭的精准度。

二、基层政权工作有序推进

一是落实村规民约，巩固基层自治基础。二是提高社区自治能力，合理谋划社区布局。三是加强队伍建设，提高基层工作效能。四是扎实开展缺额补选工作。五是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三、养老服务能力显著提升

一是民办养老机构健康发展。新增民办养老机构 1 家，新增床位数 381 张。着力解决各类安全隐患，对养老机构安全进行经常性检查，确保养老服务机构的安全运行。二是大力推进社区养

老服务设施建设。2020年我区新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5个，争取上级资金414万元，建成后，我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可达到75%，超额完成了到2020年城市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实现70%覆盖的目标。三是居家养老助残服务平稳复工。在做好各项疫情常态化防控措施的前提下，有序恢复居家养老上门服务，为孤寡、空巢、百岁、计划生育家庭老人、残疾军人、残疾人提供无偿和低偿的居家上门服务，有效缓解疫情期间老人在家养老的难题，全年累计服务老人2656人次。四是养老服务信息化优势凸显。充分发挥线上作用，坚持“7×24小时”全天候人工值守，通过线上关爱的方式，对高龄、空巢老人进行回访和慰问，全年累计接听电话2330个，为老人提供各类养老服务1387次，开展为老助老公益活动13次。五是事务性工作有序进行。高龄津贴及时足额发放，借助人口普查契机，灵活增加年审频率，全年累计发放高龄津贴34026人次374.21万元。积极开展重阳节慰问活动，筹措资金14.3万元，对辖区养老机构和473名90岁以上高龄老人进行了走访慰问，做到了90岁以上老人慰问全覆盖。截止目前免费为我区60岁以上老年人办理老年优待证147本。

四、儿童福利和慈善事业成效显著

一是切实保障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合法权益。及时足额发放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累计为5名孤儿、6名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发放生活费6.084万元。二是建立健全农村

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信息动态管理机制。目前我区有农村留守儿童 1 名，困境儿童 110 名，组织开展了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保护活动 6 场，发放物资 3.27 万元。三是持续开展精准扶贫活动。春节期间组织慰问峡窝镇观沟村、荥阳穆沟村，为村民送去了米、面、油等生活物资共计 3.26 万元，切实做好困难群体生活困难帮扶工作。四是扎实做好“慈善日”捐赠接收和困难群众救助工作。组织开展了 2020 年“郑州慈善日”捐赠活动，截至目前，共接收慈善捐款 151.1 万元。并对辖区困难群众给予及时救助帮扶。截至目前，发放爱心物资 28121 件，累计受益 4092 户次，救助困难群众 47 人次，发放救助金 15.6 万元。五是持续推进社会工作服务项目。继续签订了 2020 年社会工作服务项目合同，充分发挥了社会工作者在资源整合、服务引领、社区营造等方面专业作用，开展了社会救助、困难帮扶、老年服务、困境儿童关爱等服务，着力打造了居民群众“家门口”的民生服务站。

五、社会事务工作规范有序

一是民间组织管理工作。严格把关，依法登记，2020 年共成立登记的社会组织 2 家、变更登记的社会组织 4 家，注销登记的社会组织 10 家。开展 2019 年度社会组织年度检查工作，参加年检单位 87 家，其中年检合格单位 78 家，基本合格单位 3 家，注销登记单位 4 家，未参加年检单位 2 家。二是婚姻登记工作。

开展婚姻登记预约服务，2020年共办理结婚登记665对，离婚登记393对，补发登记224对。整理、装订2019年婚姻登记档案35本，并移交至档案馆。三是流浪乞讨救助工作。联合区委政法委等11部门共同研究制定了《郑州市上街区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服务质量大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规范开展寻亲服务，截止目前成功寻亲28人，开展了“寒冬送温暖”专项救助活动，全年累计救助流浪乞讨人员52人次。四是殡葬改革工作。认真落实殡葬惠民政策，截止目前全区火化遗体794具，退补惠民补贴74万元，火化率100%。加快殡葬服务设施建设，城市公益性公墓建设完成审批立项、可研编制和规划设计，土地征迁稳步进行。上街区福泽园有序推进，截止目前共存放骨灰1270个。五是建立健全红白理事会。积极推行移风易俗倡树文明新风，在全区22个村、41个社区均已成立红白理事会，完成建章建制工作。六是区划地名勘界工作。开展了不规范地名（建筑物、道路指示牌）清理整治工作，完成对上街区行政区划统计的各项数据统计工作和省级地名志需补充目录涉及上街区的词条信息编纂工作，扎实做好了上街区地名普查档案资料立卷归档工作。

六、疫情防控工作扎实推进

一是切实抓好养老服务场所疫情防控工作。及时为全区养老服务场所送去口罩、酒精、84消毒液、护目镜、防护服等防疫

物资，成立工作专班，现场督导疫情防控工作 11 次，为 126 名在院老人、流浪乞讨人员和工作人员免费进行了核酸检测，确保了服务对象安全健康。二是扎实推进全区养老服务场所的复工复产。积极联系区疫情防控指挥部对各养老服务场所进行实地验收，分批次为 33 名准备返院老人和工作人员进行了核酸检测。三是持续做好疫情期间慈善捐赠工作。截止目前，我区累计接收疫情期间捐赠款物 683.04 万元，其中资金 452.37 万元，物品依据捐赠人报价折算 230.66 万元，所接收的款物严格按照区疫情防控指挥部要求，全部下拨到基层一线单位。四是稳步做好婚姻登记、殡葬、流浪救助等疫情防控工作。婚姻登记窗口敏感节日期间停止办理结婚登记，福泽园暂停疫情期间殡葬祭祀活动，城乡居民疫情期间不组织集体性自治活动等，切实打牢疫情防控的工作基础。

（三）部门整体支出及项目实施情况分析

我单位严格按照上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使用资金，确保专项资金专款专用。

12349 居家养老信息服务平台运营费专项资金主要用于上街 12349 智慧养老服务中心，并对服务中心进行运营；

80 岁以上老人高龄津贴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发放 80 周岁以上的老年人高龄补贴；

城市低保、特困人员冬季取暖补贴专项资金主要用于为困难

群众过上安全温暖的冬季提供保障，进一步完善社会救助体系；

城市特困人员生活补助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发放城市特困人员基本生活费和护理补贴；

春节走访慰问贫困户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切实保障好元旦春节期间上街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证困难群众安全过冬、欢度节日；

低保金支出专项资金主要用于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福泽园项目租金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建设园区内道路、大型生态停车场、环形道路等配套设施所需土地租赁费用，属日常性项目支出；

孤儿生活费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

精简退职生活补助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发放六十年代精简退职老职工救济对象的生活补助；

敬老院经费专项资金主要用于维持敬老院正常运转的各项费用；

居家养老助残工程经费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居家养老助残工程工作正常运转；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解决困难残疾人生活和重度残疾人长期照护问题；

临时救助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对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基本生活暂时仍有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给予的应急性、过渡性救助的一种制度安排；

民政工作经费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民政工作正常运转的各项费用；

原上街区福利公司职工工资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民政福利企业改制后对下岗残疾职工实行集中统一管理，切实保障下岗残疾职工的基本需求；

重阳节慰问经费专项资金主要用于重阳节对上街区户籍的年满 90 周岁以上的老年人进行走访慰问。

1. 部门整体支出定性目标及实施计划完成情况。本年预算配置控制较好，财政供养人员控制在预算编制以内，“三公”经费支出总额较上年持平 0 万元。预算执行方面，根据“总量控制、计划管理”的要求从严控制行政经费，压缩公务费开支，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总额控制在预算总额以内；资产配置严格政府采购，按照预算科目规定使用财政资金，保障资金支出的规范化、制度化。预算管理方面，切实有效地执行了内部财务管理制度、车辆、资产内部管理制度，预算资金按规定管理使用，较好地完成了当年任务目标。2020 年全面完成了上级主管部门下达我单位的各项工作任务 and 重点工作计划。

2. 资金管理情况。我单位项目资金全部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

制度要求使用和拨付，通过财政直接支付方式拨给项目实施单位。在拨付过程中严把监督审核关，建立健全内部审批制度，财务做好项目专帐，严格实行专款专用，保证资金及时足额用到项目中。

3. 项目实施组织管理情况。我单位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分配严格落实“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确保权力在阳光下运行。研究制定了《上街区民政局“三重一大”制度实施细则》，明确时间节点，开展项目规划设计、部署工作，认真落实项目任务。工作中突出重点，高标准规划、精细设计，如需通过政府采购的，确保政府采购各个环节落实到位。在民政基础设施建设、大额购置、发放钱物等工作中，严格实行民主集中制，保证常规和重点支出需要，统筹安排，合理支出。并在规定时间完成各项工作。

三、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1. 绩效评价目的

加强和改进民政领域的各项工作，进一步理清部门职责，规范民政管理事务资金的使用、管理等整体情况，强化资金使用效益意识，提升资金管理水平和工作质量。

2. 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我单位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负责本部门绩效自评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具体实施，明确了工作职责和分工，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评价方案。根据各业务科室的情况汇报和提交的工作计划、工作总结等资料，评价小组现场进行询查和核实，根据确定的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统一打分，形成自评结论。

我单位 2020 年度严格执行年初部门预算，资金使用及管理

规范，制度落实到位，绩效考核目标任务圆满完成，按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照打分得出结果为 96.22 分，等级为优。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显示，我单位绩效管理情况较为理想，达到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所有资金使用严格按审批程序办理、操作规范，会计核算结果真实、准确，各项支出严格按照各项制度执行。

四、部门整体绩效公开情况

我单位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及其他按要求应公开的绩效信息随部门决算同步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五、存在的问题

内控制度需进一步完善。随着资金管理改革的进一步推进，我单位内部机构进行了相应的优化，建立健全了财务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费用报销规程等制度，但仍需进一步强化财务约束监督体制。

六、有关建议

1. 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严格执行预算。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到位率，做准做全基本支出预算，做全项目支出预算，加强预算支出的审核、跟踪及预算执行情况分析，提高预算编制严谨性和可控性。

2. 进一步加强项目资金管理。严格实行项目管理程序化，实现项目申报、实施、拨付、评价全流程监督与控制，规范专项资金管理，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

3. 进一步完善内部管理制度，提升管理效能，更好的确保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绩效目标合理，并全流程跟踪项目的申报、实施和使用情况，确保专项资金使用可检查、可监控和可考核，充分保障资金惠及民生，实现效益最大化。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